



红楼论辨

欧阳健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红楼诠辨

欧阳健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论辨/欧阳健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4. 7

ISBN 978-7-5426-4630-9

I. ①红… II. ①欧…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5497 号

红楼论辨

著 者 / 欧阳健

责任编辑 / 彭毅文

装帧设计 / 徐 徐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380 千字

印 张 / 23.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630-9/1·834

定 价 / 5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2351

记欧阳健先生(代序)

《文艺报》记者 冉利华

如果我告诉您,《水浒》其实跟农民起义并无多大关系;《红楼梦》写的也并不是什么家世之感,而旨在追忆平生所遇之青楼红粉;晚清小说也并非一味谴责,而是一种有别于传统小说的新的小说,应重新评价,您会作何反应呢?

事实上,这是一位严肃的学者在认真、扎实、深入的研究之后,大胆提出的古代小说新见。这位学者就是欧阳健先生。

如今身为福建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小说研究所研究员的欧阳健先生,童年的理想是当作家。从十五岁到二十五岁,他写了三百万字的日记。文革中,这些日记中的四五句话被抄家者歪曲,他便成了“反革命”,先是被拘留了四年,后又在农村监督劳动了四年。因此当评《水浒》运动开始,《水浒》遭到断章取义的批判时,他对施耐庵、对《水浒》的同情就不言而喻了。于是他开始了《水浒》研究,并从此走上了学术之路。

他读《水浒》的办法细得真可谓之“笨”。他用拣来的香烟纸作卡片,不仅逐回写出《水浒》的情节提要,而且以人物为专题,把每个重要人物的出身、职业、言语、事迹一一细细考来,结果发现:在《水浒》中,对市民社会的描绘始终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拳打镇关西、卖刀杀牛二、怒杀阎婆惜、枷打白秀英、斗杀西门庆等情节,大都发生在城镇。在《水浒》人物——无论是令人痛恨的破落户,还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身上,寄托的是市民强烈的憎和爱。《水浒》褒扬人们的最高标准是“仗义疏财”,而最受人推崇、拥戴的人物如及时雨宋江,其活动舞台主要在城市,其仗义疏财的主要对象也是市民。由此他推断:《水浒》其实既非农民起义的颂歌,也非农民起义的叛徒的颂歌,它与农民起义没有多大关系,它的精神在于“为市井细民写心”,即反映封建社会里市民的思想感情。

欧阳健先生的《水浒》新论,是确立在文本的精细解读与文献的严密考证基础之上的,但也很大程度上受了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评《三侠五义》时一段话的启发。然而,在他后来研究晚清小说并撰写《晚清小说史》时,他却并没有把“谴责小说”作为自己研究的前提与出发点,而是大量查阅清代史料,广泛阅读晚清小说,深入探讨晚清小说创作繁荣之由,最后形成了如下的观点:晚清小

说是一种有别于传统小说的新小说；它是二十世纪开端中国大地上自上而下开展的改革维新事业的产物，是广大新小说家对于实现中国的民主富强所交的一份爱国主义的答卷。其中很多作品既有丰富多样的审美韵味，又具高度的思想价值和深湛的认识价值，应当重新予以实事求是的评价。

其实，欧阳健先生对晚清小说的兴趣，源自《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的诱发。1980年，他被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录取为助理研究员，走上了专业研究的道路。1985年，他在文学研究所受命主持《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的编纂。在1985年至1988年三年期间，他曾遍访北至哈尔滨、南至昆明、西至兰州的全国六十多家图书馆。最后在《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收录的1164条、314万字的通俗白话小说提要中，由他撰写的条目就有395条51万字。在编纂过程中他发现，自唐代至清末，通俗白话小说总量为1164部，而晚清自1901到1911年十年中就有529部，几乎占了一千二百年总量的一半。正是这奇异的现象诱使他开始了对晚清小说的研究。而这一番艰苦的编纂工作使他接触到了很多古代小说的版本（包括稿本和抄本），这就为他日后研究《红楼梦》的版本创造了前提。

虽然从事的是古代小说研究，但欧阳健先生不愿写有关《红楼梦》的文章。一是因为《红楼梦》太博大精深，二是因为红学界早已众说纷纭。然而1990年夏，他应邀在北京大学侯忠义、安平秋教授主编的《古代小说评介丛书》中撰述《古代小说版本漫话》后，他却不得不介入《红楼梦》版本问题了。然而稍一涉足，他却发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不仅错字、别字、缺字太多，抄本几处最关键的部位被有意撕毁，而且通篇不避康熙的讳，突然出现在清亡十六年以后一事也很值得怀疑。于是直接研读起《红楼梦》的各种版本来，并运用版本学、史料学、校勘学、辨伪学的基本规律，从版本鉴定和内容对勘入手，得出了一个始料未及的结论：“脂本”是后出的伪本，脂砚斋有关作者家世生平和素材来源的批语也是完全不可靠的，只有程伟元、高鹗整理的程甲本才是《红楼梦》的真本。

欧阳健先生的版本新说一出，无疑在红学界激起了大波，并因此给他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但他更加坚定了对自己研究的信心。他尝试着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将作者、时代、版本、本事的考证同《红楼梦》文本的诠释有机地结合起来，展开自己的研究，并因此又形成了一个全新的关于《红楼梦》文本的见解。本来，他根据袁枚《随园诗话》的记载，是一向认为《红楼梦》出自康熙年间的曹寅长子之手的。但因袁枚说过“红楼中有某校书尤艳”的话，“校书”是对妓女的雅称，而大观园中并无任何妓女混迹，所以他以为曹雪芹写的是实录性《红楼梦》，而小说《红楼梦》另有其书。在1997年10月与刘冬、刘福勤两先生的谈话中，刘冬谈到应从文学氛围去考察《红楼梦》的成书，刘福勤则猜度在《红楼梦》的创作中融

进了妓院生活的经验,大观园及活动其间的众女子都是艺术虚构的产物。这些观点使他感到新鲜,也多少使他对自已原先的想法产生了一定的怀疑。后来,他翻阅《情史》,发现卷七“情痴类”《老妓》录有嘉靖年间“金陵诸姬著名者……青楼所称‘十二钗’”,又见清初《秦淮见闻录》中有“万历间有《十二钗女校书录》”之说,于是豁然开朗,开始确信:《红楼梦》与青楼文化有关。它与《板桥杂记》《影梅庵忆语》《桃花扇》等作品一样,也是在秦淮名姝所酿造的文学氛围中孕育出来的,[红楼梦引子]“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就点明了“红楼”与“风月情”的内在联系。曹雪芹之所以把小说题名为《金陵十二钗》,就是因为小说中人物的原型确是秦淮青楼(红楼)名姬“曲中十二钗”之故。从曹雪芹“知我之负罪固多,然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其短,一并使其泯灭也”等等表白可以感知,《红楼梦》创作的意绪内驱力,并不起于家庭败落之后对“繁华旧梦”的怀念,而起于“历过梦幻”之后对“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的“当日所有之女子”的追忆。这种见解,我们不妨把它当作《红楼梦》文本的“另一种说法”平心听来。至于欧阳健先生转换角度的研究方法,无疑是为红学开辟了一条新路的。

(《文艺报》1999年1月23日)

记欧阳健先生(代序)

目录

记欧阳健先生(代序) / 1

• 卷一 作者辨 •

如何对待曹雪芹材料中的矛盾 / 3

曹雪芹的时代 / 13

包容曹雪芹“异质思维”，激活《红楼梦》研探因子 / 28

曹雪芹考证的观念与方向 / 32

• 卷二 版本辨 •

高鹗《硯香词》——稿本的样范 / 39

绵阳孙桐生与甲戌本之“纠葛”二解 / 46

从左绵痴道人眉批字迹鉴定看甲戌本的真伪 / 57

有正本寻根 / 71

“乾隆本百廿回红楼梦”辨伪 / 81

• 卷三 脂批辨 •

评《清代文学批评史》“脂硯斋评《红楼梦》”一节 / 101

脂批的“针对性”和锋芒所向 / 108

己卯本批语条辨 / 121

畸笏叟跋论 / 140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证谬 / 160

古籍“造化主”词语条辨 / 180

千山试魁抄本《红楼梦诗词选》解析 / 189

录目

● 卷四 史料辨 ●

评蔡义江先生《〈春柳堂诗稿〉释疑》 / 209

明义《题红楼梦》的辨伪和袁枚《随园诗话》的认真 / 227

《枣窗闲笔》的辨伪与脂砚斋的“存在” / 237

● 卷五 主题辨 ●

挣脱梦魇,走向文学 / 261

从高鹗《砚香词》看“红楼”的确解 / 267

《红楼梦》文本新论 / 284

● 卷六 红学辨 ●

消解观念,还原史实 / 311

旧红学时期的学术论争 / 317

1954年“批俞运动”的理性反思 / 329

红学录鬼簿 / 348

答《南方周末》 / 355

● 卷七 三卷 ●

101 \ 卷一 “《红楼梦》评话”与“《红楼梦》评话”

201 \ 附录 评话“红楼梦”与“红楼梦”

卷一

如何对待曹雪芹材料中的矛盾

红学研究中的许多难题，根子往往都在材料方面；要解开这些难题，关键多半不在掌握了什么高明的理论，而在掌握了什么切实的材料。比如，最为热门的《红楼梦》是不是作者“实录性”的“自传”，本质上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实证问题，只要循着周汝昌先生“作品的本事考证和作家的传记考证二者合而为一”的思路，实实在在做好以下两件事情就行了：

第一，对曹雪芹的家世生平进行落实的考证；

第二，对《红楼梦》的“本事”（即创作素材）进行落实的考证。

弄清了前一个基本事实，就能证明《红楼梦》之所写，究竟有多大程度符合曹雪芹的家世生平；弄清了后一个基本事实，就能证明曹雪芹在创作中如何处理“虚”、“实”关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典型化”；《红楼梦》是不是曹雪芹“自传”，自当迎刃而解了。

但过去有许多人却不这么看。余冠英先生在五十年代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就叫《为什么不能从大处着眼？》，文章批评俞平伯先生提倡的“由小问题到大问题，由篇章字句到思想艺术，由考证、校勘到分析、批判”的“治《红楼梦》的步骤”，认为在治学中强调校勘、考证这类“小问题”是错误的，“过分重视这类问题倒反而妨碍我们从大处着眼，作‘由表及里’的研究。”（原载1954年11月14日《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第29期，《红楼梦问题讨论集》二集第180—181页）那时的人们，企图用“现实主义”一类“新理论”去处理曹雪芹家世考证、《红楼梦》“本事”考证这些实证性的问题，甚至用它来批判《红楼梦》的“自传”说，其结果是大碰其壁。

不过，校勘、考证虽说是红学中的“小”问题，真要着手去研究，却并不那么简单。周策纵先生在为周汝昌先生《曹雪芹小传》所作的序中说：

大家都明白，我们对于曹雪芹这伟大作家的一生是知道得太少了。

我们不但没有足够的材料来写一部完整的曹雪芹传，就连许多最基本的传记资料，如他的生卒年，父母到底是谁，一生大部分有什么活动，到

今天还成为争论的问题,或停留在摸索的阶段。(百花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

正因有关曹雪芹的材料太少,人们总是百倍珍惜已有的零星材料,总是无比重视新发现的材料;但是,只强调“珍惜”和“重视”,却忽视对材料的鉴定和清理,其结果是十分有害的。郭沫若先生说得好:“材料不够固然大成问题,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更加危险。因为材料缺乏,顶多得不出结论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比没有更要有害。”(《十批判书》第2页)最近翻阅旧籍,读到吴恩裕先生在1954年10月24日中国作家协会古典文学部召开的《红楼梦》研究座谈会上的发言,他说:

考证是对历史事实的一种“调查研究”、一种去伪存真的工作。史事不重现,无法调研,只有藉助考证。(《红楼梦研究资料集刊》第373页,华东作家协会资料室1954年12月)

吴恩裕先生的话,道出了考证工作的真谛。就曹雪芹的材料而言,现在的问题不光是有关材料数量实在太少,更在于一些材料处于相互抵触、相互矛盾的状态之中,至今不曾有人出来予以彻底的清理,到了使人无所适从的地步。特别是一些青年研究者,他们介入红学领域较晚,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大堆前人反复熟用了的材料,由于种种原因,他们不一定了解这些材料的来龙去脉,更没有条件去直接鉴定它们的真伪,便天真地将它们一律视为同样有效的“文献史料”,或者对相互抵触的材料采取“各取所需”、“为我所用”的态度,以致众多富于思辨色彩的研红成果,因为失却坚实的文献基础而徒劳无功。

由此可见,全面清理有关曹雪芹的材料,尤其是对现有材料中的矛盾寻找确切的解释,已经成了红学研究的当务之急,这决不是要制造“理论上的混乱和随意”,而恰恰是实事求是的精神在红学领域中的体现。

现存的曹雪芹材料,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一类以新发现的“文物”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批语为代表。几十年中出现的“文物”如书箱、墓石之类,虽一时闹得沸反盈天,到头来几乎都被证明是出于伪造,对于这些“材料”,不应放在我们的视线之内。至于脂砚斋,他从来就不是独立的存在,而是附着于《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之上的,因此从性质上讲,脂批不属于史料学的范畴,而属于版本学的范畴。惟此之故,推究《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抄本的来历,运用版本研究的程序,通过对抄本的题署、讳字、格式、文字等等来鉴定脂本的真伪和年代,才是解决脂批问题的关键所在。

另一类以曹家档案史料、曹氏家谱及后世文人的著述笔记为代表。从总体上讲，这一类材料属于客观的历史材料，基本上不是辨伪的对象。但是，或是这些材料本身，或是这些材料相互之间，又确实存在着矛盾和抵触的情况，需要以“调查研究”、“去伪存真”的态度去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下文拟以对考证曹雪芹生平交游极有关系的几组实例，按照先易后难的次第，着重讨论如何对待这类材料中的矛盾，识者鉴之。

二

首先要讨论的是，如何对待关于《春柳堂诗稿》的矛盾。

《春柳堂诗稿》有光绪十五年(1889)刻本，卷首有赐进士出身礼科给事中贵贤、赐进士出身沈阳督学使者延茂的序，卷末有赐进士出身四品衔国史馆协修会典馆协修工部主事前翰林院庶吉士济澄的跋。《诗稿》中收有四首与曹雪芹(曹芹溪)有关的诗，它们是：《怀曹芹溪》、《和曹雪芹〈西郊信步憩废寺〉原韵》、《题芹溪居士》、《伤芹溪居士》，其中关于曹芹溪的两首，题下还加了小注：

《题芹溪居士》(姓曹，名霭，字梦阮，号芹溪居士。其人工诗善画。)

《伤芹溪居士》(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

王利器先生撰有《重新考虑曹雪芹的生平》一文，认为《春柳堂诗稿》这份材料可以解决曹雪芹生平研究中的四个重大问题：一、确认雪芹“姓曹，名霭，字梦阮，号芹溪居士”；二、确认“曹家败落后，雪芹是住在北京西郊”；三、暗示“曹雪芹的善画和清宫画苑的关系”；四、确认曹雪芹“年未五旬而卒”。

但是，巴鲁特恩华《八旗艺文编目》别集五著录《春柳堂诗稿》时，却提供了与此相左的信息：“春柳堂诗稿，汉军兴廉著。兴廉原名兴义，字宜泉，隶镶黄旗，嘉庆己卯(1819)举人，官侯官知县，鹿港同知。”据《闽侯县志》卷六十《职官》六“侯官”知县：“兴廉，汉军镶黄旗人，举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又，《台湾通志》“政绩”：“兴廉，字宜泉，汉军旗举人。咸丰八年(1858)，由闽县擢任鹿港同知。教士如师，爱民如子。比三年，颂声载路。同治三年(1864)，复来任。值戴万生乱后，鹿港兵防未撤，月饷费数万金。兴廉为设法，义输不足，则以廉俸弥补之。如是三年，军无乏用，而善后事宜，亦无不济。以实心行实政，民受其益，商旅无怨言，皆兴廉之力也。《采访册》)”《八旗艺文编目》有关兴廉的材料，据此已得到充分证实，因而是完全可信的。

王利器先生当然注意到了《八旗艺文编目》的著录，他对于兴廉字宜泉，为嘉庆己卯(1819)举人，曾官侯官知县、鹿港同知的事实，都没有表示异议，在《重新

考虑曹雪芹的生平》中,对于兴廉与曹雪芹的关系作了如下推测:“由 1763 年曹雪芹之卒至 1819 年兴廉中举,相隔为五十六年,则兴廉当是年十五六岁左右便已作曹雪芹的忘年之交了。”为王利器先生所疏忽的是:按照他的算法,兴廉(宜泉)生于乾隆十二年(1747),他十四五岁时,就已与四十六七岁的曹雪芹成了“忘年之交”,曹雪芹于 1763 年去世时,他方十六岁,尔后又过了漫长的五十六年,到他七十二岁时方得中举,然后又去官侯官知县、鹿港同知……

有研究者看出了这笔账之不合情理,断定“张宜泉不是兴廉”、“兴廉也不是张宜泉”,他们所持理由很重要的一条是:“兴廉和张宜泉二人的生活经历截然不同,前者中过举,做过官,后者一生与官场无缘。”证据是《春柳堂诗稿》有一首《五十自警》:

天命知还未,蹉跎五十春。

服官惭计拙,衣帛愧家贫。

论者云:“‘服官惭计拙’一句表达了张宜泉羞惭的心情。意思是说,他未能去‘服官’,原因在于他的‘计拙’。”(刘世德《张宜泉的时代与〈春柳堂诗稿〉的真实性、可靠性》,《红楼梦学刊》1993 年第 3 期)

“服官惭计拙”究竟该怎么解释?按,服,有“从事”、“担任”之意,故出仕曰服官,务农曰服田,经商曰服贾。《汉语大词典》释“服官”云:

为官;做官。语本《礼记·内则》:“五十命为大夫,服官政。”清平步青《霞外摭屑·掌故·纂书改官》:“时戴、邵、周、余、杨皆里居,奉诏赴阙。程、伍、姚则服官在朝者也。”康有为《大同书》丙部:“若夫倡优、皂隶并斥流外,原其执业太贱而身近官人,恐其转瞬变化,则服官在上,以浊流杂清流,以贱人凌贵人耳。”

王楫《秋灯丛话》(有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原刊本)卷六第十六条云:

某监司家失火,有王氏客负其二子出,监司谢之。又曰:“箱篋中尚有部照一纸,系某他日服官券,不识犹肯为力否?”

可见,“服官”就是做官,甚至还有“服官券”为凭。“服官惭计拙”,意谓做了官而愧无治国安邦之良策,有尸位素餐之意。不能将“服官”曲解为“求仕”、“求官”,“他未能去‘服官’,原因在于他的‘计拙’”,甚至说什么:“作者为什么要‘自

警’呢？原来是：已经到‘知天命’的年纪了，还没有取得功名，还没有谋到一官半职。”（刘世德《张宜泉的时代与〈春柳堂诗稿〉的真实性、可靠性》）求官的途径，主要有科举与捐纳两途；求官不成，自惭的应是“才”、“财”之匮乏，与“计”拙何干？论者不曾想到，一个人不曾取得功名，应该“自励”、“自强”；做官以后，方谈得上“自警”、“自律”。魏子云先生据《诗稿》中“传家笏未遗”之句，判断宜泉为世家子，“小臣忻圣化，经过不辞贫”、“怀国浑忘苦，勤王岂惮劬”之句，判断他做过官（《治学考证根脚起——从〈春柳堂诗稿〉的曹雪芹说起》，《明清小说研究》1993年第2期），都为确论。《五十自警》一诗以“服官”与“衣帛”对举，皆为实指，可见兴廉（宜泉）五十岁之前早已出来做官。确定《春柳堂诗稿》的作者服官的事实，就应该承认：并未介入后世曹雪芹史料争论的巴鲁特恩华，在《八旗艺术编目》中所著录的事实，是完全可信的。

“生年不满百，长怀千岁忧。”人的生命的天然局限，是无法超越的，这注定了嫡孙在光绪十五年（1889）还活着的宜泉，就是《闽侯县志》和《台湾通志》所记载的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侯官县令、咸丰八年（1858）任鹿港同知、同治三年（1864）复任的字宜泉的兴廉。从年龄上看，他正是张介卿祖父一辈的人；正因为如此，他是决不可能和卒于乾隆壬午癸未间（1763、1764）的那个曹雪芹相交的。

那么，《春柳堂诗稿》所咏之曹雪芹，究竟是何许人呢？这里有两个可能：或是与宜泉相识的曹雪芹，乃《红楼梦》作者曹雪芹之后世同名之人，或是宜泉之孙张介卿有意附会，在诗题下乱加小注以惊俗听。

三

其次要讨论的是，如何看待袁枚《随园诗话》和敦诚《四松堂集》关于曹雪芹身世的矛盾。

《随园诗话》是胡适当年寻觅到的有关曹雪芹的第一条材料，此书卷二说：“康熙间，曹练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根据这条材料，胡适认定：“曹雪芹是曹楝亭的儿子。”

不久，胡适看到敦诚《四松堂集·寄怀曹雪芹》“扬州旧梦久已觉”诗句之下所贴笺条的小注：“雪芹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便否定了上面的看法，判定曹雪芹是曹寅之孙，并将《红楼梦》荣国府的世次同曹家的世系加以对比，得出结论道：“曹寅死后，曹颀袭织造之职。到康熙五十四年，曹颀或是死了，或是因事撤换了，故次子曹頫接下去做。织造是内务府的一个差使，故不算做官，故《氏族通谱》上只称曹寅为通政使，称曹頫为员外郎。但《红楼梦》里的贾政，也是次子，也是先不袭爵，也是员外郎。这三层都与曹頫相合。故我们可以认贾政即是曹頫；因此贾宝玉即是曹雪芹，即是曹頫之子，这一层更容易明白了。”（《胡适红楼梦研

究论述全编》第102—103页)但这一认定,随即带来两个重大问题:

第一,曹雪芹有可能随曹寅“织造之任”吗?

袁枚说雪芹是曹寅之子,故能经历那段“风月繁华之盛”;而敦诚说雪芹是曹寅之孙,被胡适认定生于1719年(即生于曹寅死后七年),他怎么可能有“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的事呢?胡适发现了这个漏洞,解释说:

关于这一点,我们应该声明一句。曹寅死于康熙五十一年(1713),下距乾隆甲申,凡五十一年。雪芹必不及见曹寅了。敦诚《寄怀曹雪芹》的诗注说“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有一点小误。雪芹曾随他的父亲曹頔在江宁织造任上。曹頔做织造,是康熙五十四年到雍正六年(1715—28);雪芹随在任上大约有十年(1719—28)。曹家三代四个织造,只有曹寅最著名。敦诚晚年编集,添入这一条小注,那时距曹寅死时已七十多年了,故敦诚与袁枚有同样的错误。(《全编》第135页)

胡适在没有版本依据的情况下,对敦诚的话作了一点小小的校勘——将“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修改为“雪芹曾随他的父亲曹頔在江宁织造任上”,实际上已经走上了受到他自己指责的“舍版本而空谈校勘的迷途”。胡适在为陈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补释例》所作的序中说:“校勘的需要起于发见错误,而错误的发见必须倚靠不同本子的比较。”又说:“改正错误是最难的工作,主观的改定,无论如何工巧,终不能完全服人之心。……改定一个文件的文字,无论如何有理,必须在可能的范围之内提出证实,凡未经证实的改读,都只是假定而已,臆测而已。”胡适对敦诚的文字所作出的改定,既没有“倚靠不同本子的比较”,更没有“在可能的范围之内提出证实”,比任何一个受他指摘的“迷误后学”的人都走得更远。胡适没有想到,在“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这句陈述的话语中,雪芹随曹寅“之任”,说的是一件实在存在的事情;“其先祖寅”,则是说的两人的关系。从记忆的规律看,事实是不容易记错的,而人与人之的关系倒常会搞错;如果承认雪芹随曹寅“之任”所指的事实,就必定要否定“其先祖寅”所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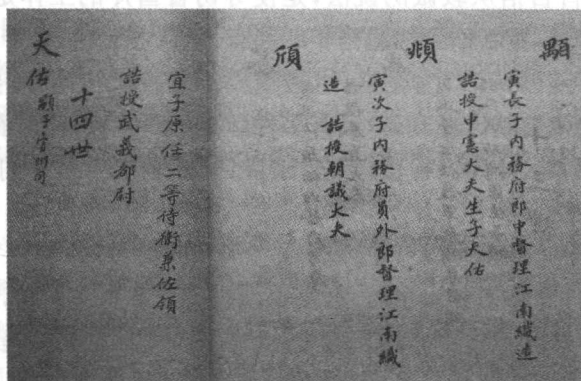
第二,曹雪芹既是曹寅之孙,那么,他会是谁的儿子呢?

为了解决这个棘手的难题,红学家先后提出了两个最有影响的方案:

一个方案是:赞同胡适的意见——曹雪芹是曹頔的儿子,生于雍正二年(1723)。他们的推算方法是:先根据脂砚斋的批语,确定曹雪芹死于壬午除夕(1763年2月12日),再据敦诚“四十年华付杳冥”的挽诗扣去四十;即使有不同意见,也无非是将曹雪芹的卒年推迟到癸未除夕(1764年),再据宜泉《春柳堂诗

稿》“年未五旬而卒”扣去四十六七，推前错后，也不过是几年的出入。遗憾的是，不论怎么精确核算，这位“曹雪芹”都实在太小了：他生于曹寅死后好多年，是决不可能“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了；而当雍正六年(1728)曹頔被抄家的时候，这位“曹雪芹”又只有四岁或稍大一点，又实在无法去体验那“风月繁华之盛”。夏志清先生在《中国古典小说导论》中说：“当他于1728年和父母一同去北京时就太年幼了，他不可能记得许多住在南京时的生活。既然他创作这部小说部分是依据他在南京那一段时间的生活的回忆，那么他离开南京去北京时至少应是十岁到十三岁左右。”(第332—333页)

所以，不少红学家选择了另一个方案——曹雪芹是曹颀的遗腹子。根据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三月初七曹頔的奏摺中的一段话：“奴才之嫂马氏因现怀妊孕已七月，恐长途劳顿，未得北上奔丧，将来倘幸而生男，则奴才之兄嗣有在矣。”(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29页)而《五庆堂辽东曹氏宗谱》十三世曹颀名下，有“生子天佑”字样，在十四世天佑名下，有“颀子，官州同”字样，红学家便断定曹雪芹就是曹颀的“遗腹子”曹天佑，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夏。夏志清先生说：“这种意见从许多方面看都是很有道理的，而且提供了一个确切的依据，我们至少可以肯定曹雪芹生于1715年。”(《中国古典小说导论》第333页)红学家之所以乐于接受这一判断，其潜意识里就是将曹雪芹的生年尽可能提前，以便与《红楼梦》是曹雪芹“自叙传”的观点相吻合。



有鉴于此，刘广定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曹颀之妻马氏究竟是否生男？甚至是否顺产？均无记载，而曹頔在接奉御批‘你家大小事为何不奏闻’之摺后，于该年七月十六日向皇帝报告了家中大小琐事，并未提及马氏生男，可证并无‘遗腹子’存在。换言之，据笔者所知，目前没有哪一件资料可以证明曹颀确有遗腹子。因此，凡是基于曹颀有遗腹子之假设而得到的‘结论’，都应该重予检讨而不